**采购需求**

**前注：**

1.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。

2.下列采购需求中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供应商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条款名称 | 内容、说明与要求 |
| 1 | 付款方式 | 方案编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一次性支付。 |
| 2 | 服务地点 | 砀山县，采购人指定地点 |
| 3 | 服务期限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且移交备案 |

**二、项目采购需求**

开展砀山县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及水位动态调查，初步建立砀山县深层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络，初步掌握正常开采条件下地下水开采量与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关系。根据需求初步制定深层地下水开采管控方案，逐步控制部分深层地下水监测站点水位下降速率。组织开展至2025年12月底的深层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，编制《砀山县深层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科学管控方案》，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上述全部工作。